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<u>江苏天翔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</u>的<u>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校园安保服</u> 多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校校园安保服务</u>(标的名称) ,属于<u>租赁和</u> 商务服务业行业;

承接企业为 <u>江苏天翔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**55人**人,营业收入为 **10913.35** 万元,

资产总额为**2827.38**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、 (标的名称) ,属于 行业;

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

元,

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